

請釋政府機關學校收受人民陳情書或申請書，該公文書之所有權歸屬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3.12.11. 院臺綜字第103007211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2月11日

主旨：請釋政府機關學校收受人民陳情書或申請書，該公文書之所有權歸屬疑義一案。

說明：依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 4 點規定，本手冊所稱文書處理，指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、歸檔止之全部流程。人民陳情書或申請書經機關學校收文，由承辦人員辦畢後，並依手冊第44點規定，依相關檔案法規辦理歸檔。至陳情人如有應用檔案之需要，可依「檔案法」第17條規定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收文機關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